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劉偉哲

電話：049-2203639

傳真：049-2202851

電子信箱：liuluke@ms24.hinet.net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237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培訓之整合計畫（包含建立協同游泳師資及守望員制度等）一案，請依說明於110年11月14日（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36472號函、「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將已獲體育署補助設置親水體驗池學校之教學經費一併納入旨揭計畫申請，另親水體驗池維修及擴充經費另案通知。
- 三、補助經費以正式課程為限，補助項目以協同師資鐘點費、旅運車(交通費、租車費用)、場地費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門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保險費等項目為原則。
- 四、旨揭游泳課程請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中，有關游泳教學學員與教練比例實施，並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例如身心障礙）及既有游泳能力調整。
- 五、申請補助之協同游泳師資鐘點費，請用於學校游泳課程，且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協同游泳師資鐘點費。學校於實施游泳課程時，

如涉及游泳專業需聘請協同教學人員，建議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人員擔任：

- (一)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
- (二)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教師。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

六、請設有游泳池學校確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

七、為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請設有游泳池學校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鼓勵志工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學校游泳池安全（僅屬輔助性服務，非取代救生員執勤）。請視學校課程安排情形，規劃守望員人數，並辦理2小時為原則之安全講習，所需經費可納入旨揭申請計畫。

八、申請方式：

(一)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 1、由本府統籌並維持紙本申請，請備文檢具申請表1式1份，並於110年11月14日前送至本府(以郵戳為憑)，並請掃描成PDF檔mail至@liuluke@ms24.hinet.net憑辦，逾期不予受理。
- 2、請務必依附件格式填寫，未依格式填寫者，將不予受理。
- 3、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含計畫與經費申請表）及「學生游泳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申請表」各1份，另每一案申請表，請配合填寫1份經費申請表。

(二)偏鄉地區學校：

- 1、採由線上申請，學校須至「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提出申請，網址：<https://sca.ntcu.edu.tw/SCA/>。

- 
- 2、請申請學校務必確認申請計畫書無誤，本府未於系統上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前，學校可重新上傳修正後資料，如已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後，學校則無法再修正計畫。另學校申請計畫書，請列印核章後掃描上傳網站免送紙本。
 - 3、請於首次登入統合網站後，立即更改密碼，以維護資訊安全，帳號及預設密碼，學校之帳號為「學校代碼」，分班分校請併本校申請，另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併入高中申請，首次登入預設密碼均為「rs2019as」。
 - 4、網站開放期程：
 - (1)學校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4日止。
 - (2)本府預審期程：110年11月15日至110年11月20日止。
 - (3)本府初審期程：110年11月2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

九、如對本計畫內容及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有所疑義，請逕洽下列人員：

- (一)如有計畫是否送達及申請等事宜，請洽本府承辦人劉偉哲輔導員，電話049-2222106分機1393。
- (二)對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佳蓓小姐，電話：04-2218-8201。

十、因故未能申請本計畫之學校，得自行籌措經費依各校需求實施水中自救能力(含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體驗相關活動，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免備文送至本府備查。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